

金門縣長期照顧服務使用者補助使用居家服務、專業服務、喘息服務項目自付額

申請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	步驟說明
申請階段	1. 提出申請需求	服務提供單位 申請人(民眾)	<p>一、年滿 90 歲以上者使用長照服務之補助，由提供服務單位提出申請。</p> <p>二、家庭成員有二人以上失能者使用長照服務之補助，由申請人提出申請。</p>
	2. 檢具資料申請核銷		<p>一、年滿 90 歲以上者使用長照服務之補助，由提供服務單位按月檢具下列資料，於每月核銷時一併申請：</p> <p>(一)長照服務提供者服務費用申報總表(系統產出)。</p> <p>(二)90 歲以上使用各項長照服務之自付額補助清冊。</p> <p>(三)服務工作紀錄表(含 90 歲以上者申請補助切結書)。</p> <p>二、符合家庭成員有二人以上失能者使用長照服務之補助，申請人於使用長期照顧之居家(照顧)服務、專業服務、喘息服務後，檢具下列資料：</p> <p>(一)長照服務使用者自付額補助申請書。</p> <p>(二)每位申請人須附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領據。 2. 三個月內已繳納自付額費用之收據。 3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4.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 <p>三、自付費用者須附：</p> <p>(一)三個月內已繳納自付額費用之收據</p>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	步驟說明
			影本。
審核階段	3. 送件	金門縣衛生局	檢具應備文件送本縣衛生局辦理。
	4. 資料審查	金門縣衛生局	<p>一、申請補助費用案件，依下列項目辦理審查：</p> <p>(一) 申請年滿90歲以上者長照使用自付額，依長照特約契約書相關規定審查。</p> <p>(二) 家庭成員有兩人以上失能者使用長照服務之補助，審查項目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人是否為長照使用者。 2. 申請人與自付費用者是否為實際居住於同一地址內互為配偶、父母子女、兄弟姊妹之家庭成員。 3. 已繳納之自付額以居家服務、專業服務、喘息服務為限，不含使用交通接送服務、輔具及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。 4. 已繳納自付額可累積三個月內之收據一併申請，逾三個月不予受理。 5. 居住於同一地址內之家庭成員，由照管專員到宅評估時所見為準。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	步驟說明
			<p>6. 申請人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而領取本補助金者，除應返還已補助之金額，並自發現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本補助，涉及刑事責任者逕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</p>
	5. 補正資料	金門縣衛生局	<p>一、經審查檢具文件不全或填報有錯誤者，敘明理由通知補正，待補齊資料再申請。</p> <p>二、自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未補正者，視為放棄申報。</p>
完成階段	6. 款項匯入申請單位/申請人帳戶	金門縣衛生局	衛生局辦理核銷，會計室審核無誤後，由出納辦理撥款及匯款作業。